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未超过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立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